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扬建管〔2022〕69号

关于举行全市建筑施工“安全生产月”启动仪式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，生态科技新城规建局、蜀冈–瘦西湖景区住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今年6月是全国第21个“安全生产月”，我市将组织开展建筑施工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。为切实抓好我市建筑施工“安全生产月”各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，决定举行全市建筑施工“安全生产月”启动仪式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时间：2022年6月1日下午3:00。

二、地点

地点：GZ143地块房地产项目–扬州印象馆（地址：烟花三月路与盐运路交叉口西南角；施工单位：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）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市政府、市安委办、市住建局、生态科技新城政府领导；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人，各安监站主要负责人；

（三）局建筑市场监管处、工程建设处、房地产市场监管处、房地产开发管理处、建筑安全监察站、建筑安装管理处、城建监察支队主要负责人；

（四）市区主要施工企业分管负责人、安全科长、市管部分在建重点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。

四、议程

（一）生态科技新城政府致辞；

（二）解读 2022 年建筑施工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文件；

（三）交流发言：

1. 主管部门发言：开发区建设局；

2. 企业表态发言：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；

（四）安全之星颁奖仪式；

（五）专职安全员专用背心发放仪式；

（六）市住建局领导讲话。

（七）市政府领导宣布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、请市安监站负责通知市区建筑施工企业有关人员、市管在建重点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会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进行会议现场布置，并收集企业发言人员名单及材料电子档于 5 月 31 日上午 10:00 前报至市住建局建筑市场处。

2、请局建筑市场处负责通知市住建局有关处室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及其安监机构有关人员参会；开发区建设局于5月31日上午10:00前将发言人员名单及材料电子档报至市住建局建筑市场处。联系人：陈寿兵，电话：87316019。

3、请参会人员安排好工作，准时参会，保证往返途中安全。

4、请所有参会人员做好会场疫情防控，佩戴口罩等。

5、请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。

6、启动仪式采用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，届时请各地组织有关单位观看。

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5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住建厅，市委办，市政府办，市安委办

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扬建管〔2022〕69号

关于举行全市建筑施工“安全生产月”启动仪式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，生态科技新城规建局、蜀冈–瘦西湖景区住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今年6月是全国第21个“安全生产月”，我市将组织开展建筑施工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。为切实抓好我市建筑施工“安全生产月”各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，决定举行全市建筑施工“安全生产月”启动仪式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时间：2022年6月1日下午3:00。

二、地点

地点：GZ143地块房地产项目–扬州印象馆（地址：烟花三月路与盐运路交叉口西南角；施工单位：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）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（一）市政府、市安委办、市住建局、生态科技新城政府领导；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人，各安监站主要负责人；

（三）局建筑市场监管处、工程建设处、房地产市场监管处、房地产开发管理处、建筑安全监察站、建筑安装管理处、城建监察支队主要负责人；

（四）市区主要施工企业分管负责人、安全科长、市管部分在建重点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。

四、议程

（一）生态科技新城政府致辞；

（二）解读 2022 年建筑施工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文件；

（三）交流发言：

1. 主管部门发言：开发区建设局；

2. 企业表态发言：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；

（四）安全之星颁奖仪式；

（五）专职安全员专用背心发放仪式；

（六）市住建局领导讲话。

（七）市政府领导宣布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、请市安监站负责通知市区建筑施工企业有关人员、市管在建重点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会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进行会议现场布置，并收集企业发言人员名单及材料电子档于 5 月 31 日上午 10:00 前报至市住建局建筑市场处。

2、请局建筑市场处负责通知市住建局有关处室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及其安监机构有关人员参会；开发区建设局于5月31日上午10:00前将发言人员名单及材料电子档报至市住建局建筑市场处。联系人：陈寿兵，电话：87316019。

3、请参会人员安排好工作，准时参会，保证往返途中安全。

4、请所有参会人员做好会场疫情防控，佩戴口罩等。

5、请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。

6、启动仪式采用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，届时请各地组织有关单位观看。

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5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住建厅，市委办，市政府办，市安委办